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 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30 分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 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于惠舫、独立 董事王哲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 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主 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 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9,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5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296,880.58 万元,负债总额 174,10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775.6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41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733.77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302, 982. 79 万元,

负债总额 173, 194. 3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29, 788. 4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 819. 4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 012. 85 万元(未经审计)。

为促进欧亚卖场的发展,经欧亚卖场投资方共同协商,决定按原投资额 35%的比例增加对欧亚卖场的投资。

欧亚卖场本次共增加投资 13,70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投资 5,433.75 万元;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2,835 万元; 王艳丽等 12 名自然人共增加投资 5,433.75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欧亚卖场增加投资 5,433.75 万元。增资后,欧亚卖场注册资本由 39,150.00 万元增加到 52,85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95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王艳丽等 12 名自然人共出资 20,95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稳步推进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经营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儋州市商业市场的调研和分析,经审慎研究同意与长春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欧亚),在儋州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已同长春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出资设立儋州欧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谈,达成初步意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

度参与儋州欧亚的设立,并与长春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日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签订出资协议, 参与儋州欧亚成立文件的起草、报批等筹备工作。

公司将根据儋州欧亚设立的实际进度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0万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0万元。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